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律师声明	5
释 义	7
正 文	9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10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11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14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8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9
七、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20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4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25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5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25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核查.....	26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27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7
十五、本所律师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8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28



十七、本次定向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	----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



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任何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易构软件/公司	指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认购者以每股5.2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90万股股份
山东易联	指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5155号《验资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8131679N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勇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6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768号齐鲁软件园大厦B座A405
注册资本	25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及网络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集成及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外包及咨询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易构软件,证券代码为:834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7名、无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3名、法人股东7名、无合伙企业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16 名，具体情况如下：

朱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 2704211972011067**，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崔龙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08021974120524**，系发行人核心员工。

禹娜，女，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01051981112747**，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国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



生，身份证号 5110271974080661**，系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樊纪庆，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28221974071834****，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汪庆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 3428251972032514**，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君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29221977110100**，系发行人财务总监。

王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身份证号 3101101974101582**，系发行人核心员工。

李学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13271986060260**，系发行人核心员工。

吴茂呈，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身份证号 2302021984030106**，系发行人核心员工。

卢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身份证号 6301021976052125**，系发行人核心员工。

何镇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09831988122658**，系发行人核心员工。

奚钟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身份证号 3206841984100254**，系发行人核心员工。

张德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07251980061630**，系发行人核心员工。

郑峯，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



身份证号 3701051979032037**，系发行人核心员工。

张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01031980092340**，系发行人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或核心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股票，股份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吸引投资者。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审议《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黄国林、樊纪庆、禹娜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剩余议案均以 5 票赞成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16-015 的《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16-018 的《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24,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参会股东审议《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朱勇、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持有表决权 600 万股的股东同意审议通过此议案。剩余议案以全部参会股东同意的方式通过。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16-019 的《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发行表决权回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认购股份的董事朱勇、黄国林、樊纪庆、禹娜和 2016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拟认购股份的股东朱勇、山东易联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三) 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16-020 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及其他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立账号为 8112501013700353208 的账户，账户性质为“一般账户”。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泰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本次认购股份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验字[2016]51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向朱勇、樊纪庆、禹娜、崔龙波、汪庆明、王会、吴茂呈、黄国林、张斌、张德亮、奚钟华、郑峯、李学岭、何镇镇、卢龙、王君亮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85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5,6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88,679.24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46,920.7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5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93,920.76 元。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53,0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6,353,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四）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45.54	境内法人	12,000,000
2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	13.66	境内法人	3,600,000
3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9.11	境内法人	2,400,000
4	朱勇	6,130,000	23.26	境内自然人	6,130,000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	2.61	境内法人	0
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1,000	0.99	境内法人	0
7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14	境内法人	0
8	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76	境内法人	0
9	樊纪庆	120,000	0.46	境内自然人	120,000



10	禹娜	120,000	0.46	境内自然人	120,000
合计		25,819,000	97.99		24,370,000

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6日,公司与本次参与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朱勇、樊纪庆、禹娜、黄国林、汪庆明、王君亮等六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崔龙波、王会、吴茂呈、张斌、张德亮、奚钟华、郑峯、李学岭、何镇镇、卢龙等十名核心员工签署了《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保密义务、限售期承诺、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



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权利。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方案》明确载明“在册股东应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有限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公司没有收到在册股东关于《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在册股东均



放弃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加强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7名。

经核查，7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做市商，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是由公司员工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员工的出资，其设立以来并未有实际经济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3)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齐鲁齐鑫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齐鲁齐鑫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备案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产品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齐鲁齐鑫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S37675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P1009208

经本所律师核查，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齐鲁齐鑫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4) 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44251591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成平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33.33%
王成其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33.33%
王成红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33.33%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结构、经营范围，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结构为三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资产的情形；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清大国宏（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清大国宏（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5778653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



据处理；计算机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步然	自然人股东	150.00	15.00%
邹艳霞	自然人股东	850.00	85.00%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结构、经营范围，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不是投资或资产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资产的情形；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2134908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6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春鹏	自然人股东	63.00	5.00%
张喆	自然人股东	1197.00	95.00%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结构、经营范围，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两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资产的情形；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16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在册股东中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齐鲁齐鑫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并已经完成备案，除此之外，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代持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会验字[2016]5155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即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本所查阅公司提交的资料、《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认购对象自愿股份限售，限售日期为：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最终认购股份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募集资金，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3、股票公允价值

1)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1000 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流动性较差，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总股本为 25,500,000 股，净资产为 43,424,745.68 元，每股净资产 1.7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20 元，高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资料，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50 万股股票。2015 年 10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770 号”《关于同意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新增股份登记并发布《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已完成，本次发行不是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认购公告》，投资者缴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含当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含当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进行审验，并出具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验字[2016]51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向朱勇、樊纪庆、禹娜、崔龙波、汪庆明、王会、吴茂呈、黄国林、张斌、张德亮、奚钟华、



郑峯、李学岭、何镇镇、卢龙、王君亮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85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5,6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88,679.24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46,920.7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5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93,920.76 元。”

公司出具承诺：“在本次申报材料前，本公司未使用该笔资金，未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使用该笔资金；本公司保证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挂牌函前，不使用该笔资金”。

经核查验资账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本所律师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科目余额表、往来账、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后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1、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6年12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泰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编号为2016-015的《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12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发布编号为2016-019的《山东易构软件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七、本次定向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保护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前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进行登记或备案；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赌情、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耿国玉

经办律师签字：

张雅斐

尹燕波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17年1月3日